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YC-G20251011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项目

采购人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代理机构名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12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项目需求 .....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16
第六章 附 件 .....	2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京江北新区“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宁路 65 号金川科技园 22 幢 3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YC-G20251011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 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关于开展南京市“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思路调研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新区管经〔2024〕15号)，2025年需启动新区“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详见采购文件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初稿，2026 年 6 月底前通过专家审查，2026 年 10 月底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_$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5号金川科技园22幢3楼。

3. 方式：接受现场获取或电子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至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5号金川科技园22幢3楼领取招标文件或将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领取招标文件，邮箱号：413618697@qq.com），未向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4. 售价：100元/份，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金川科技园22幢3楼招标部第三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金川科技园22幢3楼招标部第三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诚信江苏”网站([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http://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关于本项目如有更正公告，敬请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4. 本项目所属行业：未列明行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凤滁路 48 号

联系方式：88020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65 号金川科技园 22 幢三楼

联系方式：025-83110282/153581992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智慧

电话：153581992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法律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 定义

2. 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组织。

2. 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 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 政策功能

3.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 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标书售后不退。

#### 二、响应文件编制

5. 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密封），未按要求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投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投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或★”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证明

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投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或★”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方案编制；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投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投标报价为固定费率，包括交通费、通讯费、代理费、人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在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不提供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任何生活、交通、通讯工具等，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计量。

(4) 本项目最高限价 25 万元。

(5) 经投标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的 1.5%收取。（招标代理费单个标段不足 4500 元，按 4500 元收取）。

####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8. 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四、投标

#### 9. 联合体（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投标组织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投标。

10.2 投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投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投标小组负责。

10.3 投标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11. 投标程序

11.1 投标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投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投标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投标过程中，投标小组根据投标文件和投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用“★或\*”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投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投标结束后，投标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投标情况退出投标。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投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投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投标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超过最高限价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12、评定成交标准

12.1 成交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

12.2 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

##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投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平台进行公示，本中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3.5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6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 14. 编写评审报告

14.1 投标小组根据投标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5. 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投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6. 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7. 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中心。

1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投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7.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18. 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 **19. 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投标小组应当根据报价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应当由投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投标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投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投标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投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投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投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投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b>一、价格（15 分）</b>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5
<b>二、技术服务（52 分）</b>			
2.1	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理解的准确性及透彻性等方面酌情评分：对项目准确及透彻得 10 分，较准确及透彻得 7 分，准确及透彻一般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10
2.2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情况的理解和认识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所在基本情况（区域水文气象、流域水系、水利工程等）的理解和认识酌情评分：对项目准确及透彻得 10 分，较准确及透彻得 7 分，准确及透彻一般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10
2.3	总体工作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总体工作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表达清晰	12

	的编制	性酌情评分：方案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得 12 分，较满足 8 分，一般满足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2.4	项目实施重 点、难点分析。	评委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方案编制的重点及难点的认识、解决方案等方面酌情评分：满足上述要求得 12 分，较满足 8 分，一般满足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12
2.5	进度计划编 制及保障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进度计划安排、工作内容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等全面性、合理性表达清晰性进行评分：满足上述要求得 8 分，较满足 5 分，一般满足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8

### 三、商务部分（33 分）

#### 3. 业绩（9 分）

3	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水务发展规划、防洪排涝规划、供水及排水规划、水环境治理规划的，有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金额、时间相关指标以合同为准）。	9
---	----	--	---

#### 4. 团队综合能力（24 分）

4.1	综合能力	1、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业务：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4 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乙级（业务：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4.2	项目组成员	<p>1. 拟投入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或市政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水利类或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4 分。</p> <p>2. 拟投入该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或市政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4 分，具有水利类或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满分 8 分。（同一人以最高级的职称计分，不得重复得分。）</p> <p>3. 拟投入该项目的人员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的，每有一位得 4 分，满分 8 分，本项可以与前两项重复计分。</p> <p>备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开标前近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其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如相关证书上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所学专业为准。</p>	20
合计：			100

#### 说明：

-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

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2.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 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 7.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8. 如果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将作废标处理。骗取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缺失的，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开展南京市“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思路调研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新区管经〔2024〕15号),2025年需启动新区“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 二、项目需求清单

- (1) 评估江北新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实施情况;
- (2) 分析江北新区“十五五”水务发展形势和面临挑战;
- (3) 提出江北新区“十五五”水务发展总体思路、目标指标和总体布局;
- (4) 提出江北新区“十五五”水务发展主要任务与保障措施。

### 三、商务部分要求

1、服务周期：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初稿，2026年6月底前通过专家审查，2026年10月底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

2、成果要求：规划成果应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3、付款条件：完成初稿支付合同额的80%，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_\_\_\_\_号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初稿，2026年6月底前通过专家审查，2026年10月底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

2、项目验收：规划成果应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完成初稿支付合同额的80%，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需提前提供国家正规等额发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 件

封面样式:

正本（副本）

XXXXXXXXXX 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 方 式: \_\_\_\_\_

单 位 地 址: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样式（请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目录）：

## 目 录

<b>一、资格索引表</b> .....	X
<b>二、评分索引表</b> .....	X
<b>三、商务部分</b> .....	X
3.1、投标函 .....	X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3.3、第一章招标公告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X
3.4、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3.5、第一章招标公告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3.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X
3.7、《商务条款偏离表》 .....	X
3.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X
<b>四、技术部分</b> .....	X
4.1、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X
4.2、技术条款偏离表.....	X
4.3、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如有） .....	X
4.4、供货一览表（如有） .....	X
4.5、评分标准响应材料.....	X
4.6、项目实施.....	X
4.7、相关表格.....	X
4.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X
<b>五、价格部分</b> .....	X
5.1、开标一览表.....	X
5.2、分项报价表.....	X
5.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X
<b>六、其他部分</b> .....	X

### 一、资格索引表：

审查项目名称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若有）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若有）	

## 二、评分索引表

**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编制评分索引表，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评分项目	在评标标准响应材料中的页码位置

### 三、商务部分

#### 3.1、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XXXXXXX（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9. 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0. 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2.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5.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解放号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解放号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17、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XXXXXXX（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进行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证

### **3.3、第一章招标公告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属于以下情形，须按照下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投标人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等材料）等，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 3、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或投标人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XXXXXXX（采购人）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 3.4、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 3.5、第一章招标公告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 3.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诚信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 3.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偏离”栏应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3、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详细说明可另页描述，但须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标注其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本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 4、本表所称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公开招标项目需求中的商务条款、第六章合同条款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 3.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四、技术部分

### 4.1、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各投标人根据所投货物、服务或工程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进行编制相关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 4.2、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偏离”栏应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详细说明可另页描述，但须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标注其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本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4、本表所称技术条款主要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公开招标项目需求中的相关技术要求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 4.3、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质保年限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 4.4、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 1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 4.5、评分标准响应材料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6、项目实施

各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或服务实际情况，以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编制相应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

#### 4.7、相关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 （一）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 （二）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 (三)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 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 4.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五、价格部分

### 5.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元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及电子版中, 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 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按上述要求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以便唱标时使用。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_月\_日

## 5.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产品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

### 5.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产品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 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 2、上表中的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额信息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相关数据一致，若出现数据不一致造成的价格扣除无法计算，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 六、其他部分

### 6.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如有需要）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XXXXXXXXXXXXXX（采购人）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甲（牵头单位）、乙（联合体成员）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当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6.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需要）

致：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

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年 月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